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周傑明  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51  
傳真：02-25220629  
電子郵件：jimm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1304614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署113年4月25日國健婦字第1130461376號函（諒達）之說明四段中「全面推動7歲以上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」之「7歲以上」係為文字誤植，特予更正為「7歲以下」，請查照並轉知轄內醫事機構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(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)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